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薛嘉泰  
被告 楊侑霖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侯雅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惠萍